

语言学论文选

胡明扬 著

SELECTED WRITINGS
IN LINGUISTIC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语 言 学 论 文 选

胡明扬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56号

语 言 学 论 文 选

胡明扬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邮码: 10087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排版

保定市满城前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1.72

字数: 304 500 印数: 0001-1200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300-01019-9

H·59 定价: 8.95元

自序

我在青年时代的志趣、学习的专业以及后来的工作都和语言学相去甚远，但是命运使我终于和语言学结下了不解之缘。我是五十年代初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转向语言学的，应该感谢当时老一辈的语言学家，特别是吕叔湘先生，对我的帮助和鼓励，没有他们热情的帮助和鼓励，一个非科班出身的年轻人是很难叩开语言学的大门的。

我这几十年来研究工作的重点是现代汉语语法，但是发表的文章却很少是直接关于现代汉语语法的，而是显得东一榔头西一锤子，有点杂乱。这只有我自己心里清楚，因为从五十年代起我就想寻找一条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的新路子，但是很难找到，所以只得打外围战，从研究方言、近代汉语、北京话搞起，想从这些领域的具体研究工作中找到一条新路子。其实我心中的新路子对谁来说都一点也不新，那就是我一贯主张的形式和意义密切结合的路子。问题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一做，不是偏重意义忘了形式，就是偏重形式忘了意义，要真正结合得好太不容易了。我想寻找的是贯彻这一理论原则的具体方法，显然不是这一众所周知的理论原则本身。

我的研究工作大多是很具体的，少不了排比、分析、调查、统计，花的时间不少，成果却不多。一位多年的同事说我的文章大多是资料性的，这话也对也不对。我觉得没有足够的资料写出来的文章很可能是空头文章，那样的文章我不想写。有的语言资料本身就很有价值，发掘出来即使自己研究不透，也可以留待他

人去研究；有些问题一时搞不清楚，不妨存疑、待问，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不宜强不知以为知。

我教了不少年的语言理论课程，所以不少人认为我是搞语言理论的，其实不然。在理论领域中要有所建树谈何容易，如果真能做到“述而不作”也就很好了。所以我很少写理论文章，因为要在理论上有所突破谈何容易。

一转眼几十年过去了，深深感到遗憾的是很多研究计划和设想都没有实现，而这么多年来我却总是不得不花大部分时间去创造必要的从事研究工作的条件和环境，真正花在研究工作上的时间反而少得可怜。这一层苦衷实在是不足为外人道的，也是旁人完全不了解的。近一两年卢君德平一再表示要为我编一本选集，我很感谢他的好意，但是又总惴惴不安，所以一直拖到今天。现在选集即将付印，如果其中有的文章还可以一读，有的方法还可以参考，有的思路还能给人启发，那么也就不负卢君的一番盛情了。

选录的文章，只改了误植误排的地方，其余一仍其旧。

吕叔湘先生为本书题了书名，在此谨表由衷的谢意。

胡明扬

1991年5月19日于北京

目 录

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1)
书面语和口语之间的关系·····	(16)
语法例证的规范性和可接受性·····	(27)
语气助词的语气意义·····	(31)
流水句初探·····	(38)
北京话的语气助词和叹词·····	(51)
北京话形容词的再分类·····	(81)
《老乞大》复句句式·····	(103)
海盐方言的存现句和静态句·····	(113)
海盐通园方言的代词·····	(120)
海盐通园方言中变调群的语法意义·····	(136)
上海话一百年来的若干变化·····	(152)
普通话和北京话·····	(167)
北京话社会调查(1981)·····	(188)
北京话的称谓系统·····	(219)
北京话“女国音”调查(1987)·····	(230)
北京话声母W的音值·····	(244)
近代汉语的上下限和分期问题·····	(246)
《老乞大谚解》和《朴通事谚解》中所见的汉语、朝鲜	

语对音	(257)
《老乞大谚解》和《朴通事谚解》中所见的《通考》	
对音	(275)
《西游记》的助词	(294)
说“打”	(314)
问候语的文化心理背景	(361)
后记	(370)

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我国语言学界对普通语言学的研究现在已经逐步展开了。像语法范畴这样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也已经引起不少人的兴趣。这对于深入开展汉语语法研究工作是会有一定帮助的。各种期刊和专著中对语法范畴有过各种阐述，我不想在这里一一引证，只是想谈谈自己对这个问题的一些肤浅的看法，供大家参考。

语法范畴的基础是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因此我准备先从这两个问题谈起。

—

语法形式的特点是在于这种形式不能独立出现；可是当这种形式和一定的语言成分（词、词组、句子）相结合时，却给后者添上了一定的附加意义，也就是一定的语法意义。

我们可以说语法形式具有下列三个基本的特征：1)必须依附于其他的语言成分而不能独立出现，2)独立存在时本身不具有任何意义，3)和一定的语言成分的结合具有规律性。下面谈谈这些特征。

任何一种语法形式都不能离开连续语言的整体而单独存在。语法形式的出现都依附于一定的语言成分。反过来说，语法形式如果（除了在教科书和语法书中讲解这些语法形式时，在实际生活中是没有这种“如果”的）单独存在的话，将成为毫无意义的

东西，也就是说，无法使人和一定的概念^①发生联想关系。绝大部分的语法形式是根本无法和其他语言成分分离的，如语序、语调、声调、重音，等等；关于这一些，我不想在这里多谈，因为没有一个人会把这一类的语法形式和词混淆起来。需要在这里谈的是那些表达一定语法意义的语音单位，例如，汉语的“了、的”或英语的-ed, -s, 等等。

在汉语中，孤立的一个“了”[lə]或是“的”[tə]是不具有任何意义的。在英语中，孤立的-ed, [d, t, id]或是-s [s, z, iz]同样也不具有任何意义。“了”本身并不等于完成或结束，但是加在动词后面时，却使这个动词带上完成或结束的意义。“的”本身并不说明什么，可是“的”可以用来表示修饰关系。英语-s [s, z, iz]的例子尤其可以说明。加在名词后面时，-s使这个名词带上了复数或两个以上这样的附加意义；加在动词后面时，-s使这个动词带上直陈语气现在式第三人称单数的意义。-s本身决不等于复数和第三人称单数。

在这一点上，词和语法形式完全不同。词是可以单独出现的，也就是当这样的语音单位出现时，可以不依赖上下文而使我和一定的概念发生联想关系。例如有人说“桌子”，我们就会想到具体的桌子；有人说“和平”，我们就会想到没有战争冲突的那种社会状态。可是语法形式就不是如此，如果有人可以说一个[!ə]，我们一定会问“什么!ə?”或者我们会误会为悬崖勒马的“勒”，或者其他在语音上类似的单词。

语法形式对其他语言成分的依附程度是不完全一致的。有的依附得非常紧密，完全拆不开，有如影之随身，例如语序；语音的内部曲折、重音变化、声调也是依附得十分紧密的；通常的词

^① 反映“并确定事物和客观现实现象之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参见斯特罗果维契著《逻辑》（三联书店）第65页。

缀依附于词根的情况以及分析形式中的辅助词和动词的关系就比上两类松一些；而不直接附着于词根音节前后的语法形式，如德语的ge-以及汉语里和词组、分句发生关系的“的”就更松一些；和句子发生关系的助词，如“吗”、“呢”等，就显得最松。然而不管依附的松紧程度有多大，“依附”的本质却没有任何区别，因为即使是在结合得最松的情况下，如汉语的句末助词和句子之间的关系，语法形式也不能脱离它所依附的语言成分而独立存在。但是结合的松和紧究竟是相对的东西，因此有时会产生分歧的意见，例如对助词或虚词的看法，我们认为即使结合较松，也仍然有依附性，但是有人却认为它没有依附性。

其次，语法形式总是和一定的语言成分相结合的，也就是依附于一定的语言成分，例如汉语的“了”是和动词、形容词或句子结合的，“着”是和动词结合的，“们”是和名词、代词结合的，“吗”是和句子结合的，“的”是和定语结合的，等等。在英语中-ed是和动词结合的，表示复数的-s是和名词结合的，shall和will是和动词结合的，等等。这种结合关系是有规律的，必然的。

结合的必然性指的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一定的语法形式必须和一定的语言成分相结合。例如汉语的动词当要表示完成或结束的意义时就必须和“了”相结合，要表示持续时必须和“着”相结合；表示人的名词的复数如果前面没有数词时必须和“们”结合；定语在一定条件下必须和“的”结合，等等。当然，这所谓“一定的条件”是相当复杂的，也许有些一时还搞不清楚；但是不管怎么复杂，仍然是有规律性的。

语法形式在一定条件下的必然出现，必然和一定的语言成分相结合，完全不排斥由于另一语法规律或修辞规律的作用而发生变化。语言现象也不可能是绝对静止和孤立的，各种规律的相互影响、交叉是完全自然的。但是不管具体情况是多么复杂，决不

能从而否认规律性的存在。

语法形式有历史性，也就是说，是处在不断的发展中的。某一形式在一定历史时期不是语法形式而在另一历史时期却成了语法形式。例如汉语中的“被”、“将”、“把”这些语音单位，在古汉语中都是正常的动词，可是经过长期的演变后，在现代汉语中在不同程度上语法化了，成了语法形式，失去了原有的词汇意义而取得了语法意义。正是因为如此，在某些场合，在语法形式和单词之间就无法划一条明确的界线。现代汉语中存在着这种过渡性的现象，动词后面的某些音节，如“完”、“光”、“过”等。这些音节处在不同的语法化的阶段中。对于这一类现象的处理当然就很困难。但是在任何语言中过渡性的现象不可能占多数，而总是少数。因此这些现象的存在不至于影响到语法形式和词之间的区别。

有一部分语言学者只承认词形变化是语法形式而不承认有其他的语法形式。这种看法是有历史根源的，因为近代普通语言学是在印欧语的研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印欧语的语法形式主要体现为词形变化，不论是在形态学或结构学领域中都是如此。我们今天的任务是从汉语的角度，或者说是从非印欧语的角度出发来从事普通语言学的研究，概括新的语言事实来丰富、补充、修正在印欧语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普通语言学的一般原理。现有的普通语言学的一般原理对我们的工作有指导意义，但是不便生搬硬套，更不用说一些具体结论。关于语法形式这个问题也是一样，我们不能局限于词形变化的小圈子里面。苏联的一部分语言学者也已经看到这个问题，主张语法形式除词形变化以外，还应该包括重音、语序、语调等等。

应该十分明确，语法形式的普遍定义应该是：“表达一定的语法意义的语言形式为语法形式”，而不可能是“语法形式即词形变化”。

那么，什么是历来认为是语法形式“正宗”的词形变化呢？传统的说法指的是单词的各种变化，内部元音的屈折，或是前后加用各种词头词尾。例如英语的sing（唱）变为sang, sung（“唱”的过去式和过去分词）；man（男人）变为men（“男人”的复数形式）；或是go（去）变为goes（“去”的叙述语气、现在不定式、第三人称、单数形式），等等。总之，词形变化指的是“词”的形状的变化。平时我们把构成这些词形变化的成分，如词头词尾或元音屈折等等称之为形态。

前两年为了讨论汉语的词类问题，曾经对于形态问题谈论得很多。有所谓狭义的形态，又有所谓广义的形态；有所谓内部形态，又有所谓外部形态。也曾经接触到形态和现在大家称为虚词的某些汉语音节（如“了”、“着”等）之间的关系。

词形变化也好，形态也好，都是从“词”出发的。在词的内部发生的变化，称为词形变化，构成这种变化的成分称为形态，或称为内部形态，因为是在词的内部，如man之变为men，write（写）之变为wrote（“写”的过去式），或者如go之变为goes。如果变化发生在词的外部，那么一般就会被剥夺称为形态的资格，而被称为辅助词或是助词、虚词等等，最客气的称为外部形态，那也已经不太正统了。

可是，什么是“词”？什么是“词”的界限？

虽然有不少语言学家在研究这个问题，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得出大家都能接受的、实际可行的关于词的定义来。到目前为止，“词”还或多或少是书面语的一个概念，是和文字发生直接联系的，是某种传统习惯，具有相当大的任意性。汉语要拼音化，规定词的界限是一个大难题。“生产价格”是一个词组，含有“生产”和“价格”两个词。可是“非生产价格”算什么？

就算汉语不足为凭，我们不妨来看看历来是按词儿分写的其他国家的拼音文字。例如英语，into（进去）是一个词，out of

(出来)是两个词; instead of是两个词, in spite of是三个词。这里面有什么标准?实在令人费解。俄语名词的阴阳中性是通过后面的词尾来表示的,如стол(桌子,硬辅音结尾,阳性); книга(书,а结尾,阴性); перо(笔,о结尾,中性)。在这里,硬辅音和а、о都算是词尾。为什么?因为它们都是词的尾巴。为什么不能算为独立的成分放在后面呢?

因此,什么是形态,什么是词形变化的最终准则,就要归结为正字法的传统!

如果这些语言流传下来的是另一种正字法传统,比如写成стол, книг а, пер о,是不是这样就使а, о成了辅助词了呢?

如果按下面的样子来写英文: He often goes to the library in the evening. (他经常在晚上到图书馆去。) China is a highly civilized nation. (中国是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国家。)是不是这里的es, ly, ize, d都成了辅助词、虚词、助词了呢?

又如果汉语一向不用方块字而用拼音文字,又有类似英语、俄语的正字法传统,把“了”、“着”、“们”都放在所谓“词”的内部,比如: Women chile fan qu zhao ni. (我们吃了饭去找你。) Quanguo zhankaile honghonglieli shengchan yundong. (全国展开了轰轰烈烈的生产运动。)

是否在这种情况下,汉语就有了“正统的”词尾和重叠屈折形式呢?

事实上,传统的所谓词形变化,所谓形态都是以词为基础的,可是这个基础很不稳固。当传统的正字法把某一表示一定语法意义的语音成分算在“词”内时,这一语音成分就成了形态,构成了词形变化;如果不算在“词”内时,就成了辅助词,虚词、助词,在这个基础上来谈形态和非形态,狭义和广义的形

态，内部和外部的形态，就都成了问题。

从本质上来看，虚词或助词和西方传统的形态并无区别，因为两者都是语法意义的语音体现（有别于语序、语调等）。只有元音曲折才可以不管什么是词而能称为“内部”形态，而词头、词尾、助词等等都只是外部形态。也许有人认为一般所谓形态和助词（这里指的是“了”、“着”、“们”之类的结构或时态助词）还有区别，不过这种区别仅在于所谓形态常常只和词（又成问题了！）发生关系，而助词则可以和词、词组、句子发生关系。两者的区别只有这么一点。

但是不管西方传统的形态也好，广义的形态也好，助词（虚词）也好，不管叫什么名儿，都是语法形式；决不能因为名称不同而对其本质发生怀疑。

如果要对语法形式进行分类，倒可以按它和词或词组发生关系还是和句子发生关系而分为两类，即词形态和句形态（姑且借用一下这个术语）。句形态很明确，如汉语的“吗”、“啊”等。词和词组很难分，所以一律称为词形态，如汉语的“了”、“们”、“的”，英语的-s，-ed，等等。

这样的话，语法形式可以作如下的分类：

语法形式	{	形态	{	词形态（传统的形态，助词等）
		无形形态：		句形态（句助词）
				语序，语调，重音等。

二

语法意义的最根本的特征是和语法形式的结合。我们常常说某一意义在某一语言中是用语法形式来表达的，而在另一语言中却不是用语法形式而是通过词汇来表达的。即使在同一语言不同的历史时期，同一意义在某一阶段是用语法形式来表达的，而在另一阶段则是通过词汇来表达的。甚至于在同一语言的同一历

史时期，同一意义既可以用语法形式来表达，也可以通过词汇来表达。例如“做一做就停止”或“做一做试试”这样的意义在现代汉语中可以通过动词的重迭形式，也就是特定的一种语法形式来表达，如：

我来做做。你的笔借我使使。

可是在其他的语言中却不见得都是用语法形式来表达的，如英语就是通过词汇来表达的：

Let me have a try.

May I have your pen for a little while?

即使在现代汉语中，也还可以说：

我来试着做一下看。你的笔借我使一会儿。

在这三种不同的情况下，所表达的内容应该说是基本一致的，但是只有第一种情况下的意义我们才称之为语法意义，而在其他两种情况下的意义我们都不称为语法意义而称为词汇意义。由此可见，区别语法意义和非语法意义的准则不在意义本身，而在这一意义的表达方式。如果是通过词汇来表达的，那就称为词汇意义；如果是通过语法形式来表达的，那就称为语法意义。但是，不论是语法意义或是词汇意义，它们的基础都是我们平时所指的“意义”，只是在语法学中为了区分通过词汇手段来表达的意义和通过语法手段来表达的意义时，才出现了“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这样的术语。

但是决不是说任何意义都可以成为语法意义。一般来说，具体的事物是通过词汇来表达而不是通过语法形式来表达的；比如“桌子”、“石头”、“写”、“红”这些很具体的概念，从我们所知道的语言事实来看，都是通过词汇来表达的。另一方面，各种抽象的关系，如施受关系和修饰关系这类高度概括的意义，在各种语言中大都是通过语法形式来表达的；至少在目前我们还不知道哪些语言是通过词汇来表达这些意义的。

在这两极之间有很多意义，如时间、数量等等，既可以通过语法形式来表达，也可以通过词汇来表达。

意义本身必须具备一定的抽象性和概括性才有资格成为语法意义。这是由语法意义的另一特点所决定的。那就是语法意义是一种附加性的意义，是一种附加在不同的词汇意义身上的附属意义。如果语法意义不具有一定程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那末就会和它所依附的词汇意义发生冲突。如果这种冲突只限于个别或少数的场合，那末我们还可以承认这是语法意义，但是语法化的程度不高，或者是语法化的过程尚未完毕，如果在大多数的场合要和词汇意义发生冲突，那末我们就干脆不承认它是语法意义了。

但是所谓语法意义的抽象性和概括性主要是就其和词汇意义之间的关系而言的。同时还必须指出，抽象性和概括性仅仅是作为语法意义的条件而不是决定因素。比如“范畴”、“规律”、“价值”这些概念本身都十分抽象概括，很难说就比“数量”、“时间”、“状态”这类概念在抽象和概括程度上有什么高下，但是有一些可以是语法意义，另一些却不是。这就是说，作为语法意义要求有一定的条件，但是并不是所有具备了这一条件的意义都在实际生活中成为语法意义。

抽象性和概括性是相互联系的，因为是高度抽象的，因而能概括全面；反过来说，能概括大量具体事物的也必然是高度抽象的。当然，在语言中不同的语法意义之间在抽象和概括程度上也还存在着差别。

例如在现代汉语中助词“了”所表达的是一种完成、结束的意义。这一意义是极大多数动词和形容词所能具有的，如：看了，吃了，走了，白了，红了，等等，正由于这种完成、结束的意义很抽象、概括，所以附加在一切具有“过程”意义的词或词组后面。“了”甚至也可以加在动词“了”、“没”、“完成”、

“结束”、“完蛋”等等本身已有类似“完成”的词汇意义的词后面。这充分说明了“了”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的抽象性和概括性。

又试以英语动词为例。助动词shall, will所表示的是纯粹的语法意义。shall, will所表示的“未来”的意义可以和极大多数动词相结合,甚至于和副词tomorrow (明天) 等等或状语词组in future (将来) 在同一个句子中出现而不发生冲突, 如:

I shall go there tomorrow. (我明天〔将〕到那边去。)

Be going to这个格式现在也都认为是一种语法形式, 因而具有一定的语法意义了。一般来说, 认为这一格式表示“未来并带有主观意图的意义”。如:

He is going to pay her a visit. (他去看她。)

甚至于也可以说:

They are going to go. (他们就要走了。)

但是be going to和shall, will 毕竟还有一些语法化程度上的差别。一方面是he is coming (他快来了), we are going (我们就走; 我们要走) 都能表示未来, 另一方面be going to go 这种用法是少见的, 而be going to come 也为be coming 所代替, 这说明这一格式还保存着一定的词汇意义。

有些人混淆了“意义”和词汇意义这两个概念, 从而把意义和语法意义这两个概念对立起来, 好像语法意义就其内容来说不是一般的意义, 而是特种的意义, 因此什么算是语法意义就决定于这种意义本身的特点! 实际上和语法意义相对立的是词汇意义而不是一般的意义。当我们提出“意义”这个概念来时, 是和表达这一意义的语言形式来对比的, 表达的形式在不同的语言中可以不同, 即使在同一语言中也可以有几种不同的表达方式, 既可以表达为词汇意义, 也可以表达为语法意义。当然, 引起这种混淆不是没有原因的。原因是在平时“意义”都是通过语言表达